

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的完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4/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6\\_89\\_A7\\_E4\\_c122\\_48403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4/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6_89_A7_E4_c122_484030.htm) 1996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从当时我国实际出发，关于避免律师执业过程中的利益冲突，仅在三十四条规定：“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律师法》的前述规定，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变得不合时宜。1996年，就全国来说，一个县一般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如果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实行严格的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规定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同一案件的双方当事人的委托，这样必然有一方当事人得去外县(市)请律师，显得不切实际。因此在当时规定律师而不是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是适宜的。但随着我国律师事业的发展，到2001年底，我国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已普遍改制为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并且到目前为止，在我国县一级普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因此，实行严格意义上的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的条件已经成熟。事实上，当有着严重利益冲突的双方，都聘请了律师且已诉讼至法院，在双方当事人不知情或知情的情况下，双方都聘请了同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由于同一家律师事务所律师之间关系密切，那么只有在事情处理的结果使双方当事人都感到满意时(实际上几乎不可能)，才不会有什么负面的影响；一旦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对事情处理的结果不满意，他们有理由怀疑自己聘请的律师是否尽力或与对方律师是否有不正常的交易！这进而会损害律师与当事人

之间的信任关系，从而极大地损害律师的形象、不利于律师事业的发展。从律师行业本身来说，实行严格的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不会有任何损失，得到将是进一步赢得当事人、乃至全社会的信任！虽然对某个律师或某家律师事务所来说，可能会失去一些案件，但总体上不会失去什么。诚如实行检察官、法官回避制度一样，尽管同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双方当事人代理案件，并不一定会损害当事人的利益，但实行严格的避免律师执业冲突规则，对当事人和我们的社会来说，是一种程序上的公正，是保证律师与当事人建立信任关系的必要条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发了《律师执业避免利益冲突规则》，但这毕竟是行业规定，不是国家的法律，这不足以制止某些律师、某些律师事务所为了眼前的利益而置律师的整体利益不顾，不予遵守。为了律师事业的发展，建议《律师法》修改时，增加规定：“同一家律师事务所在同一案件中，不得为有利害冲突的当事人同时代理或辩护”，并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文章出处：法制日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